公司代码：600382 公司简称：广东明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4,280,100.4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47,122,176.4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71,987,758.06元。

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1.8元现金红利（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69,205,77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64,083,370股，即以705,122,401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1.8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922,032.1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2.27%。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方案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明珠	600382	ST广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媚	张媚
办公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电话	0753-3327282	0753-3327282
电子信箱	gdmzh@gdmzh.com	gdmzh@gdmz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铁矿石价格行业周期及行业竞争格局

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碎、磁选、浮选、重选等加工程序生产出来的铁精粉、球团是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也是国际贸易中重要的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汇率、海运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且铁矿生产处于钢铁产业链的前端，受下游钢铁行业影响较大，而钢铁行业与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密切相关，铁矿石生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2023年上半年，铁矿石价格呈现大幅震荡走势，从年初到3月中旬，宏观利好政策频出，经济预期向好，下游钢厂成材需求季节性阶段有所好转，铁矿石需求相对较好，铁矿石价格不断攀升，铁矿石指数最高到达920点，同时，国家监管部门因矿价上涨幅度过大而不断加强监察力度，随后，海外金融风险不确定性影响蔓延，以及3月中旬房地产相关数据的公布，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房地产施工面积等数据同比持续下滑，需求的不确定性增强，叠加钢厂利润压缩明显，3月下旬矿价快速回落，但由于铁矿石基本面仍没有明显矛盾，价格下跌后，钢厂低库存下补库存仍有支撑，叠加贸易商情绪相对偏好，3月末矿价小幅反弹；进入4月份，下游钢厂需求不及预期，房地产新增开工面积持续下降，钢材价格下跌，钢厂对后期计划进行检修的情况逐步增多，铁矿石价格呈现震荡下行走势；5月份宏观经济数据仍偏弱，房地产建筑业需求下滑明显，基建项目开工减少，钢价延续4月份的下跌趋势，在焦炭价格第9轮提降落地后，钢厂成本端下移明显，部分钢厂盈利率有所改善，5月末铁矿石价格小幅反弹；进入6月份，随着钢材市场步入小幅淡季，在宏观利好政策支撑下，黑色板块价格在二次探底后反弹，其中铁矿石反弹涨幅最大，截至6月30日，铁矿石指数最高达到823元/吨，较前期最低点上涨160元，涨幅达到24%，但与上半年最高点相比仍然大幅下跌95元/吨，跌幅10.5%；进入7月份，部分区域有限产能扰动，成材端处于传统淡季，并受高温多雨影响，下游整体成交疲态，成材端产量维持高位，市场难以形成有效提振，7月上旬矿价震荡下行为主，中下旬，市场对于宏观仍有预期，宏观氛围偏暖，美联储加息预期减弱，且部分区域焦炭价格三轮提涨落地，叠加铁矿仍贴水，价格弹性较大，铁矿石市场震荡上行，临近月底，全国粗钢产量“平控”预期增强，铁矿石价格有所震荡回调；8月份，受全国粗钢产量“平控”扰动、宏观消息对市场情绪影响、成材需求下降导致钢厂利润压缩、市场对宏观及稳增长政策预期较强、人民币汇率贬值以及9月合约临近交割等因素影响，铁矿石市场先跌后涨的态势，8月底，铁矿石价格突破前期高点；进入9月份，在宏观利好助推下，市场出现拉涨，国家监管部门加强铁矿石价格形势分析和市场监管，市场监管力度加大，受房地产利好政策频出、8月份宏观经济数据超预期、临近“双节”钢厂低位库存在节前有补库需求以及黑色系价格持涨等因素影响，对铁矿石形成支撑，9月下旬，美联储会议年内加息预期仍存，且随着钢厂节前补库存基本完成，铁矿石价格呈现小幅回落态势；10月份，受成材端偏弱、钢厂亏损增加、市场负反馈声音扰动、铁矿石需求减少预期、万亿国债及政策端利好刺激提振市场信心等因素影响，铁矿石市场宽幅震荡运行，整体价格重心变化不大；11月份，受国内政策的预期不断加强、宏观预期偏暖、美元指数回落、美联储明年降息预期增加、钢厂利润修复、钢材库存有所下降、需求阶段性修复等因素影响，铁矿石市场震荡上涨运行，整体价格重心有所回升；12月份，受黑色系价格整体上涨、降息等宏观利好政策刺激、铁矿石港口库存有所累库、高炉检修有所增加以及冬储预期补库支撑偏强对市场有所推动等因素影响，铁矿石市场整体呈现偏强运行，矿价连续螺旋式上涨，逐步创新高点，并为年度最高位置。（以上相关数据来源自2023年度冶金矿山动态及公开资料整理）

国内铁矿石企业主要分为钢铁集团下属的铁矿石企业和独立的铁矿石企业（含综合性矿业企业下属铁矿石生产主体）。钢铁集团下属的铁矿石企业生产的铁矿石产品主要满足集团内部炼铁所需，很少对外销售；独立的铁矿石企业则主要向钢铁企业供应铁矿石产品。由于我国铁矿石分布不均，国内独立铁矿石企业较为分散，且有一定销售区域半径限制，铁矿石价格透明，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非常有限，各铁矿石企业之间基本不构成直接竞争。

2.铁矿石行业发展状况

中国是全球铁矿石主要的消费地，铁矿石是战略地位仅次于原油的大宗原材料商品。2021年，国家相继发布了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有力引导钢铁加快淘汰落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技术攻关、促进集聚发展。自2022年以来，铁矿石作为大宗商品，保供稳价成为国家对铁矿石行业的政策主基调，2022年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提出要完善铁矿石合理定价机制以及中钢协提出了加强资源保障的“基石计划”，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以及对资源型产品实施低关税或零关税等。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了《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并以《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指导组织编制了《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的政策文件，提出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型产业的钢铁行业是关乎工业稳定增长、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领域，明确2023年-2024年，钢铁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2023年，钢铁行业供需保持动态平衡，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经济效益显著提升，行业研发投入力争达到1.5%，工业增加值增长3.5%左右，2024年，行业发展环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工业增加值增长4%以上，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累计研制45项以上钢铁行业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基本覆盖基础共性和装备层、车间层、工厂层、企业层、产业链协同层各层级标准，优先制定基础共性标准以及绿色低碳、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关键应用场景标准，突出标准在先进制造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互融合和迭代提升过程中的引导作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研制，为世界钢铁工业可持续发展做出中国贡献。

铁矿石是生产钢铁的重要原材料，而钢铁是5G基站、城际轨道交通、特高压等新基建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工业4.0的浪潮席卷全球，大数据、工业互联等新基础建设工程已成为各国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铁矿石作为钢铁行业的直接上游，将为全球从工业化时代迈向信息化时代奠定设施基础，未来全球对铁矿石的需求将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展望2024年，全球用钢总需求较2023年预计将有所提升，美国将进入主动补库周期，制造业和基建的投资预计将进一步加大，欧洲和日本的制造业PMI有望完成筑底回升，发达经济体的高炉生铁产量预计较2023年增加；新兴经济体中印度和印尼的生铁产量预计将保持高增速，东南亚和中东地区铁水产量预计也将有一定增幅，2024年海外铁水总产量增幅较2023年预计将扩大；受国内万亿国债发行、托底基建、地产端对铁元素需求的拖累效应预计减弱、制造业投资和出口维持韧性等因素影响，铁水高产量预计仍将持续，同比预计小幅增加，未来板材的需求预计将继续好于建材，钢结构预计将保持增长态势，钢结构建筑的应用将更为普及，机械行业钢材和板带材消费预计稳中有升，汽车产量预计保持增长，带动板带材需求，造船行业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造船板需求预计将保持增长，作为重要的战略性大宗商品，我国下游企业对于钢铁的整体需求相应提升，带动我国铁矿石行业发展。

根据铁矿石矿床赋存状态不同，铁矿石开采方式可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露天开采技术稳定、成熟，成本较低，而地下开采技术则相对复杂。随着我国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矿产行业的飞速发展，采矿工艺技术随之快速进步，我国目前采矿方法及工艺技术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近几年，国家及地方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性文件，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去开发铁矿石资源。我国颁布的一系列政策包括工信部等六部门颁布的《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自然资源部等六部门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推动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国家发改委制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信部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在“十四五”规划中，我国政府进一步提出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旨在鼓励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减少能耗耗能，在双碳目标大背景下，国家相关部委不断完善政策以推进钢铁行业节能环保、绿色、高质量发展。

3.砂石市场情况

河源地区砂石骨料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龙川、和平、紫金地区，生产线布置比较集中，企业性质主要为私营，客户为河源周边商混站。河源市政府从2018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三年的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执法行动，遏制河湖区域特别是万绿湖水域及东江干流部分河段非法偷采河砂行为抬头态势，全面清理拆解河湖区域特别是万绿湖水域及东江干流部分河段沿岸非法堆砂场、无证采砂设备及“三无”采砂船，对禁而不止的非法采砂河段做到零容忍、重打击。另外2019年4月16日，江西赣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赣江赣州段全线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要求从2019年5月1日起赣江赣州全线停止采砂，赣州地区河砂供应能力或受挫，其影响力或将扩散至包括广东等在内的部分地区。

随着河源市境内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风险的部分采石场关闭、河砂开采的限制与打击非法采砂力度的加大，再加上该区域内陆续建设的大广高铁、双龙高铁、韶龙铁路、长深高速扩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精品机制砂的需求逐渐增长，机制砂取代河砂，为铁矿石行业企业充分利用矿山废弃石料等生产石子、机制砂提供机会。

根据市场需求，骨料生产的主要产品应以粗骨料为主；目标市场定位河源周边区域（惠州、梅州、广州），粤港澳大湾区的规划建设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引领作用，统筹珠三角九市与粤东西北地区生产力布局，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也将带动河源市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明珠矿业在自有矿山废弃石料量较大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废弃铁矿石及伴生的矽卡岩、砂岩、花岗岩等原料资源进行石子、机制砂生产，主要为了供应本地及周边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所需砂石骨料。受房地产建筑业需求下滑明显、基建项目开工减少以及明珠矿业开采铁矿产生的石料资源在2023年7月4日摘牌完成交易前连平县自然资源局限制砂石对外销售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报告期明珠矿业砂石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生产成本上升。据了解，珠江/西江沿线2024年新投产千万吨级砂石项目的总产能将达到1.81亿吨，预计2024年砂石供应过剩的情况将更加突出，在需求萎缩、供应放量的情况下，预计2024年砂石价格还将小幅下降，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以上相关数据来源自公开资料整理）

依据备案资料，大顶铁矿资源储量的平均品位为40.76%。同时，大顶铁矿的原矿石具有低硫、低硅、低磷的特点，对于钢铁加工环节而言，含硫高在高温加工时易脆裂，含磷高在低温环境下可塑性与韧性则显著降低，含硅高则会影响加工用料配比实现酸碱平衡，增加生产成本。

大顶铁矿属于露天磁铁矿，开采时只需剥离表面土层即可采掘，开采成本较低。大顶铁矿原矿石开采方式均为露天开采，露天矿山开采可使用高效率大型机械设备，提高矿山的生产能力，同时具有采矿成本低、安全性高的优点，有利于降低矿石开采损失率，降低公司的原矿石开采成本，因此毛利率相对于地下开采方式较高。大顶铁矿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所生产的矿产品主要供应给周边钢厂，铁路、公路交通十分便利，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区位优势显著。

明珠矿业新建年产350万吨砂石综合利用生产线已于2023年12月完成验收，已于2024年1月投入试产；新建项目建成达产后，砂石产能、质量将大幅提升，产品结构得到优化。目前明珠矿业拥有一条年处理量300万吨1215制石生产线、一条年产6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年产350万吨砂石综合利用生产线，砂石满产销售后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标的物“广东省连平县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1号排土场、1个临时排土场、露天采场西部铁矿回采及过境公路改道、采场现开采铁矿产生的石料资源”。2023年7月4日，明珠矿业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挂牌交易活动中，以成交总价人民币11,531.28万元顺利竞得标的物。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文件规定，边坡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需由国家应急管理部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大顶铁矿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涉及边坡高度270多米，大顶铁矿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需提交到国家应急管理部矿山安全监察局进行审查。为了实现大顶铁矿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确保安全顺利通过审查，明珠矿业聘请了国内黑色冶金矿山行业最大的设计单位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大顶铁矿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方案、国内矿山安全和设计方面的权威机构北京国信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对大顶铁矿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方案进行预评价；委托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组织相关权威专家于2023年8月下旬在广州召开明珠矿业大顶铁矿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预评审会。

2023年12月15日，河源市应急管理局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授权，组织专家对大顶铁矿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出具了《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顶铁矿露天开采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审查专家组意见》。大顶铁矿露天开采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项目已于2024年1月23日由河源市应急管理局批复同意。

根据设计单位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大顶铁矿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方案，大顶铁矿露天开采项目基建期剥离物约880万立方米，项目主要包括：穿孔、爆破、土石方开挖、铲装、运输、堆排及相关安全设施建设维护；安全设施主要有：开拓道路施工、截排水沟、排水系统、车档、边坡在线监测设施、拦挡坝、照明、安全警示标志等，属于采场新建项目。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要求，该项目需委托具有矿山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的矿山承包施工单位施工，且同时需具备较强的施工经验及组织施工能力。

为了尽快推进大顶铁矿露天开采项目基建工程施工工作，依据上述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明珠矿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经过4轮谈判，选出福建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基建期建设施工方，基建期施工总承包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90,684,600.00元，采取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价格形式进行结算。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拟签订大顶铁矿露天开采项目基建期施工总承包合同的事项。签订合同后，目前，福建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大顶铁矿露天开采项目基建工程施工工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778,721,676.60	4,172,145,883.71	-9.43	5,389,065,43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5,565,792.52	3,656,841,039.21	-13.71	4,141,732,975.01
营业收入	682,367,519.07	935,249,472.57	-27.04	1,743,365,37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80,100.40	295,866,237.47	-47.85	926,688,08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354,056.49	260,018,643.59	-41.02	163,690,68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6,461.26	-168,902,740.56	不适用	842,366,84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7.70	减少3.24个百分点	1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8	-47.37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8	-47.37	1.1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0,910,413.15	136,063,936.64	184,897,174.30	190,495,99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38,199.65	62,968,042.92	67,436,263.00	-53,662,40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262,667.82	42,590,430.50	64,310,717.04	-30,809,75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3,117.66	-7,103,561.56	6,470,392.43	37,192,748.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3,520,000	180,184,341	23.42	0	质押	143,7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86,968,420	11.31	0	质押	68,7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46,469,608	6.04	0	质押	3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慧龙	1,024,400	6,177,200	0.8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王国辉	1,777,000	6,062,000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侯恒斌	4,516,896	4,516,896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学昕	2,420,900	4,223,1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美心	1,445,983	3,933,983	0.51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王辉	-668,600	3,109,092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晓明	-2,614,215	2,155,2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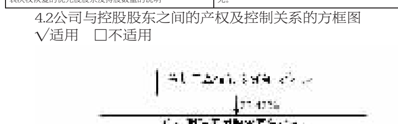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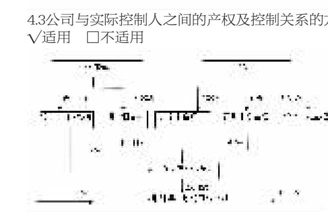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2,367,519.07元，同比减少27.04%；实现营业利润294,459,240.37元，同比减少37.46%；实现利润总额261,796,979.08元，同比减少41.94%；实现净利润153,397,914.91元，同比减少47.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280,100.40元，同比减少47.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354,056.49元，同比减少41.0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1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00）。会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临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4-021）。

（十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临2024-022）。

（十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2022年），针对目前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对存在的重大风险进行梳理分析评估并编制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十六）关于制订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其他应付、预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4-023）。

（十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24-024）。

（二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公司独立董事切身利益，关联董事黄桂莲、周荣和刘庆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临2024-025）。

（二十一）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26）。

（二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4-027）。

（二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2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各方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693,385.43元，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9,649,900.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公司提供租赁房产服务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23,280.00	22,171.44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	18,285.69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3,676,800.00	3,501,714.29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96,000.00	129,523.81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梅州珍珠红诚意酒馆（属于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122,046.00	111,968.82	
	河源市贵春商贸有限公司	45,600.00	45,600.00	
	兴宁市东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90,288.00	85,988.52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571.43	8,571.43	
向关联公司采购茶、酒、饮用水等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90,000.00	1,912,026.97	
	河源市贵春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76,021.11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0	388,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梅州裕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监控、巡逻、稽查服务）	1,281,600.00	1,209,056.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土地服务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28,571.43	
招待费	兴宁珍珠红诚意家宴餐饮店	0	12,400	
合计		9,693,385.43	9,649,900.11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近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下转B346版）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7,920,779.86	-3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82,955.46	-5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64,175.99	-4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6,369.7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减少1.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71,859,125.03	3,778,721,676.60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98,103,712.57	3,155,565,792.52	-1.8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320.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96,107.26	主要是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7,212,121.14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822.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156.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9.54	
合计	-5,681,220.5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1.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明珠矿业的铁精粉销量同比减少35.07%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1	主要是本报告期明珠矿业的铁精粉产销量同比减少和平均每吨生产成本同比上升以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0	主要是本报告期明珠矿业的铁精粉产销量同比减少和平均每吨生产成本同比上升以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同比下降主要是本报告期明珠矿业的铁精粉产销量和平均每吨生产成本同比上升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1.02个百分点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184,341	23.42	0	质押	143,790,000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68,420	11.31	0	质押	68,720,00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69,608	6.04	0	质押	37,000,000
刘学昕	境内自然人	9,603,300	1.25	0	无	
郑慧龙	境外自然人	7,279,084	0.95	0	无	
王国辉	境内自然人	6,062,000	0.79	0	无	
廖美心	境外自然人	3,933,983	0.51	0	无	
王辉	境内自然人	3,109,092	0.40	0	无	
胡航嘉	境内自然人	2,305,988	0.30	0	无	
孙嘉邑	境内自然人	2,171,322	0.28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80,184,341	人民币普通股	180,184,341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86,968,420	人民币普通股	86,968,42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46,469,608	人民币普通股	46,469,608
刘学昕	9,6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3,300
郑慧龙	7,279,084	人民币普通股	7,279,084
王国辉	6,0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62,000
廖美心	3,933,983	人民币普通股	3,933,983
王辉	3,109,092	人民币普通股	3,109,092
胡航嘉	2,305,988	人民币普通股	2,305,988
孙嘉邑	2,171,322	人民币普通股	2,171,3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国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62,000股；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09,042股。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4,08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将继续集中主要资源聚焦矿业主业发展，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夯实公司主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继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督促明珠矿业拓展砂石销售渠道，积极调整砂石的销售模式，围绕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时2024年度盈利预测目标，紧抓精益化管控，持续提升强化明珠矿业的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大顶铁矿露天开采项目基建期建设工程施工工作。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盘活“怡景花园”抵债资产的销售力度，做好抵债资产的销售计划和去化工作，尽快回笼资金，降低损失；密切跟进“鸿贵园”诉讼项目案件的进展情况，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加大“经典名城”、“泰宁华府”、“弘和帝璟”和“联康城”项目判决资产的处置、回收力度，争取最好的执行结果，最大限度降低损失，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努力培育发展公司第二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明珠矿业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609.92万元，同比下降31.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8.64万元，同比下降37.92%。明珠矿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①铁精粉：本报告期产量12.58万吨，同比下降48.10%；本报告期销量13.96万吨，同比下降35.07%，主要是明珠矿业现有设计范围内的铁矿石储量减少导致本报告期铁精粉产销量同比减少。②砂石：本报告期产量36.10万吨，同比增加3367.62%；本报告期销量34.24万吨，同比增加583.84%，主要是上年同期砂石限产限销且砂石上年同期销量基数较小导致产量、销量同比增幅较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114,376.96	319,202,95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480,083.97	146,926,881.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303,109.92	117,311,781.48
应收账款	17,865,667.23	33,036,660.38
应收款项融资		3,163,349.26
预付款项	27,605,241.46	2,874,070.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045,770.54	19,667,616.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019,057.09	73,595,992.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1,134,058.63	471,134,058.63
其他流动资产	1,345,064,757.39	1,344,857,776.38
流动资产合计	2,334,632,123.19	2,531,771,139.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2,174,481.63	632,174,481.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0,673,938.24	61,395,181.26
固定资产	166,874,471.18	170,565,547.26
在建工程	693,68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7,632.16	2,009,362.40
无形资产	143,429,339.22	148,962,994.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196.79	283,96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908,259.95	226,171,00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000.00	38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7,227,001.84	1,246,950,536.69
资产总计	3,571,859,125.03	3,778,721,67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456,444.35	229,384,057.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146,324.26	42,044,508.57
预收款项	3,969,392.00	3,969,392.00
合同负债	8,257,394.20	8,993,677.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97,934.31	5,242,115.57
应交税费	25,235,474.78	40,704,315.29
其他应付款	136,821,262.03	152,029,930.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7,222,934.39	97,222,934.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1,810.14	59,280,966.73
其他流动负债	865,318.63	1,062,584.21
流动负债合计	395,331,354.70	542,711,547.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3,001.73	828,023.88
长期应付款	11,950,014.92	13,626,874.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689,918.55	21,671,523.2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52,768.67	13,344,95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65,703.87	49,471,379.27
负债合计	442,697,058.57	592,182,92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9,205,771.00	769,205,7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370,068.15	400,370,068.15
减：库存股	284,962,604.76	193,596,792.05
其他综合收益	-326,873,450.82	-326,873,450.82
专项储备	51,559,021.40	51,838,244.10
盈余公积	307,499,775.66	307,499,775.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1,305,131.94	2,147,122,17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8,103,712.57	3,155,565,792.52
少数股东权益	31,058,353.89	30,972,95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29,162,066.46	3,186,538,75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71,859,125.03	3,778,721,676.60

公司负责人：黄丙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炜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920,779.86	170,910,413.15
其中：营业收入	117,920,779.86	170,910,413.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500,156.61	68,265,629.10
其中：营业成本	33,983,394.04	43,747,02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23,666.62	5,146,447.35
销售费用	518,685.83	319,417.17
管理费用	19,077,234.26	14,708,255.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97,175.86	4,344,480.57
其中：利息费用	2,139,448.74	5,523,473.09
利息收入	373,733.98	438,901.44
加：其他收益	149,320.28	295,74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32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0,797.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649.93	1,575,257.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84.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70,004.41	104,515,786.85
加：营业外收入	136,552.23	7,175.71
减：营业外支出	4,72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01,827.33	104,522,962.56
减：所得税费用	16,529,751.20	26,897,20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72,076.13	77,625,756.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72,076.13	77,625,756.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82,955.46	77,538,199.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20.67	87,556.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72,076.13	77,625,756.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82,955.46	77,538,199.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20.67	87,556.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丙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53,967.73	132,317,866.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64,622.68	25,209,00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18,590.41	157,526,87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73,553.67	66,502,635.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6,548.61	12,037,29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94,378.03	62,622,28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90,479.83	36,967,7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54,960.14	178,129,99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6,369.73	-20,603,11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5,32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57,02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9,371.94	3,976,8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99,371.94	3,976,8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7,651.52	-3,976,8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372.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372.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95,278.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39,720.69	103,404,77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39,720.69	112,511,42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95,278.60	14,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4,363.82	6,500,69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10,436.83	6,258,77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60,079.25	26,809,4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20,358.56	85,701,94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99,076.77	61,122,01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24,263.84	218,743,31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25,187.07	279,865,324.19

公司负责人：黄丙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炜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